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洪博雄

電話：07-7995678#3031

電子信箱：bear263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03370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治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」疫情及維護
本市師生健康，原訂於110年7月7日（星期三）至110年7
月9日（星期五）辦理之「110年度『魔法少年』-青少年
法律搶答比賽」予以停辦，請各校確實協助轉達訊息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本局110年3月31日高市教中字第11032223700號函（計
達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
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財團法
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、高雄市政府警
察局少年警察隊、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國
中教育科(本局皆紙本)

